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藍梓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詠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0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針對被告是否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供出指揮等層級共犯之相關資料因而查獲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